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要點總說明

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施行，於八十五年二月七日發布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強化防制宣導之效益。鑒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各機關應配合完成相關法規名稱之修正。茲因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有關本辦法之授權規定業已刪除，本部爰配合廢止本辦法，另行擬具「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七點，其要點如次：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製作法律推廣文宣及辦理法律宣導活動，應將本條例內容納入宣導。(第二點及第三點)

三、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教化、輔導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之輔導及治療應包含本條例所定相關教育宣導之內容。（第四點）

四、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案件時應宣導本條例相關規定。(第五點)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人員訓練應視業務需要安排本條例有關之課程。(第六點)

六、應結合相關機關共同推動教育宣導工作。(第七點)

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要點

|  |  |
| --- | --- |
| 規 定 | 說 明 |
| 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加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宣導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
|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於印製、發行各類法律推廣書籍、視聽教材、廣播節目及辦理相關法律推廣活動時，其內容應包含本條例有關救援及保護、安置及服務、罰則等相關規定，以廣為宣導。 | 參照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二條內容訂定。 |
| 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定期指派檢察官、觀護人前往轄區內機關、學校、團體宣導法律知識時，應加強說明本條例規定。 | 參照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三條內容訂定。 |
| 四、各矯正機關實施收容人之教化及輔導，應包含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教育宣導內容；於辦理妨害風化罪受刑人之輔導及治療時，尤應加強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及錯誤性觀念之矯正等教育宣導內容。 | 一、參照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四條內容訂定。二、有關妨害風化罪受刑人之輔導及治療重點，因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內容重複，已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時刪除，故不再援引條文，直接於規定內述明。 |
| 五、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案件時，應對受保護管束人積極宣導本條例有關規定。 | 參照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五條內容訂定。 |
| 六、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人員訓練時，應視業務需要安排本條例有關之課程。 | 參照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六條內容訂定。 |
| 七、本部及所屬機關應與衛生福利、內政、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通訊傳播及婦女救援等中央或地方機關、團體密切聯繫，積極推動教育宣導工作。 | 一、參照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七條內容訂定。二、配合本條例第三條，修正增列文化、勞動、通訊傳播等機關。 |

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要點

第 一 點

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加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宣導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第 二 點

本部及所屬機關於印製、發行各類法律推廣書籍、視聽教材、廣播節目及辦理相關法律推廣活動時，其內容應包含本條例有關救援及保護、安置及服務、罰則等相關規定，以廣為宣導。

第 三 點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定期指派檢察官、觀護人前往轄區內機關、學校、團體宣導法律知識時，應加強說明本條例規定。

第 四 點

各矯正機關實施收容人之教化及輔導，應包含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教育宣導內容；於辦理妨害風化罪受刑人之輔導及治療時，尤應加強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及錯誤性觀念之矯正等教育宣導內容。

第 五 點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案件時，應對受保護管束人積極宣導本條例有關規定。

第 六 點

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人員訓練時，應視業務需要安排本條例有關之課程。

第 七 點

本部及所屬機關應與衛生福利、內政、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通訊傳播及婦女救援等中央或地方機關、團體密切聯繫，積極推動教育宣導工作。